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泰州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设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HL0726

采购人：泰州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泰州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美泰产业园1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L0726

项目名称：泰州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进行测评。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须由中标单位独立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提供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美泰产业园1幢）

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售价：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14点-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美泰产业园1幢）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美泰产业园1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泰州市城市管理局官网 <http://cgj.taizhou.gov.cn/>”；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关注。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3. 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于开标前当面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泰州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118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23-86999388

2. 代理机构：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3775731750

办公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美泰产业园1幢）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泰州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设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 元，其他费用按实结算。**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时效内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供应商相关文件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付款方式：见合同专项条款。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磋商文件份数：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规定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其他文件可以提供复印件，文

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供应商的任何违反本条款行为将会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有效性的判定或者使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评定，且不允许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补正。

2.3.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3）★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5）★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第2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及资格”应当提供的证书、承诺、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0）★“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

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2.3.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统一提供的规范表式填写）

（1）评审索引表；

（2）磋商响应函；

(3) 首次响应报价表;

(4) 服务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8) 服务承诺

(9) 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为使自身处于有利评审地位, 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 (原件磋商期间携带备查) ;

(10)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须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 且响应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委托项目约定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人工费用、办公费用、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专家咨询评审论证费以及因供应商工作不当引发的相关处理费用等。

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4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 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 1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 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不易破损的信封单独加封条密封, 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及所投项目名称及包号。

1.2 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应:

(1)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注明的时间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由磋商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供应商声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有效期不做说明的视同认可本条款设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机构组织磋商会议，并当众公布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数量和名单，宣读内容不涉及磋商价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

2、磋商小组

2.1 磋商会议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将对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件评审现场出示。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首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随机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自主决定磋商轮次，直至与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达成采购人认可的磋商意见。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报告依法按照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评审结束后，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代理机构（采购人）并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该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行政监督部门也将对该供应商的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该合同总金额是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场地、工具、检测等直至达到验收条件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2.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正式发票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3.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测评任务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打分，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考评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项目视为验收合格，全额付清合同款；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高于或等于 70 分的，结算款按每下降 1 分扣 2000 元计算；低于 70 分的，加大扣款力度，低于 70 分的部分按照每下降 1 分扣 4000 元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甲方**可参照验收扣分标准予以扣款**。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准确掌握我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85 个镇街 1120 个行政村、159 个涉农社区中抽取 300 个村居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建设情况进行测评。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测评范围

对各市（区）城郊结合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由甲方提供）等重点部位进行测评，并从全市 85 个镇街 1120 个行政村、159 个涉农社区中抽取 300 个村居进行测评。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采购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2. 测评内容

对各市（区）城郊结合部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等积存垃圾清理情况进行测评。

3. 第三方测评体系总体要求

坚持独立、公开、公正、诚信为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配置专业的第三方驻泰州测评团队和咨询专家组，以积存垃圾清理情况为测评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积存垃圾清理情况进行测评，为采购人对各市（区）城乡垃圾规范化处理率考核提供依据。

3.1 具体要求

3.1.1 组建专家团队，指导项目测评考核服务与管理工作；

3.1.2 组建现场测评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按要求进行专业测评考核；

3.1.3 从全市各乡镇街道抽取不低于 300 个村组进行测评，重点对分类收运设施投放、分类宣传开展情况、老百姓和保洁员分类知识知晓率和准确率、保洁队伍建设以及保洁质态等情况进行测评，发现问题取证记录；每月编制一份统计报表，及时统计分析测评数据，于下月 15 日前提交采购人。同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完成工作报告。

3.1.4 供应商应配置专门的报告编制人员 1 人，全面负责测评报告的编制和移交等工作。

3.2 检查时间及方式需符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处室要求。

4.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4.1 测评负责人：至少 1 人，具有环卫服务项目实际运营或者测评经验，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与能力。负责组织统筹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资金、设备、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

4.2 测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相关项目实际运营或测评经验。负责现场考评、取证绑定、问题上报以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4.3 综合咨询专家组：配置环境工程、城市管理、信息化等领域的中级以上职称专家不少于 3 人。为项目实施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4.4 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为测评人员配备符合项目评测要求的交通工具。

机动车辆：不少于 2 辆，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每辆车为五座及以上，每辆车注册时间不得早于 2019 年（含）。

5. 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文明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运行管理中所需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业务的有效开展和实施。

5.2 加强安全教育，严格安全作业管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及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5.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采购人以外的人员发布、透露测评计划、成绩等相关信息，对第三方测评内容予以保密。

5.4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被测评对象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得接受被测评对象的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违反廉政纪律的事项，一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5 供应商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测评任务，费用不另增。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测评任务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打分，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考评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项目视为验收合格，全额付清合同款；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高于或等于 70 分的，结算款按每下降 1 分扣 2000 元计算；低于 70 分的，加大扣款力度，低于 70 分的部分按照每下降 1 分扣 4000 元计算。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磋商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分设定为 100 分。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 1 家成交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对于本文件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携带核查的原件，磋商小组应当逐一认真检查。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磋商期间，不能及时、完整、有效提供相关原件以供磋商小组查询，由此导致不利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第三方监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主编过地市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指南标准的，得 3 分。（注：指南标准成果文件需体现投标人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价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包括软著、专利等），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投标团队要求 (13 分)	<p>团队负责人要求：</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有相关测评工作年限 3 年以上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有相关测评价工作年限 1 年以上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7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7
		<p>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要求：</p> <p>投标人为本项配备的现场项目经理和资料员，每具有一位：环境</p>	6

		工程或市容环卫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15 分)	投标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含生活垃圾分类测评、评估），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需提供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5
	荣誉 (6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团队成员获得过环卫环保领域（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政府部门颁发）的，每有一项得 2 分；获得过环卫环保领域（市级）荣誉（政府部门颁发）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团队成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3	项目需求分析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报告： 对相关政策要求理解深入透彻，对本项目实施的意义目的、各项评价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了解泰州市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现状，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对相关政策要求理解深入透彻，对本项目实施的意义目的、各项评价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较了解泰州市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现状，有较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对相关政策要求理解深入透彻，对本项目实施的意义目的、各项评价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大体合理，基本了解泰州市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现状，有一般应对措施，得 3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不得分。	12
	服务人员配置 (1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组织架构完善，部署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清晰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 项目组织架构较完善，部署较合理，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项目组织架构基本完善，部署基本合理，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未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13
	工作计划制定 (8 分)	投标人熟悉泰州市辖区各街道、乡镇，根据项目评价内容、需求及各项评价标准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快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8

		<p>投标人熟悉泰州市辖区各街道、乡镇，根据项目评价内容、需求及各项评价标准制定较科学、基本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投标人熟悉泰州市辖区各街道、乡镇，根据项目评价内容、需求及各项评价标准制定的工作计划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进度慢于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工作计划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详细，培训频次平均每月>1 次，培训对象覆盖所有人员、培训方式>2 种、有 2 种以上培训结果运用，得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较全面详细，培训频次平均每月=1 次，培训对象基本覆盖所有人员、培训方式=2 种、有 1—2 种培训结果运用，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不够全面详细，培训频次平均每月达不到 1 次，培训对象未覆盖所有人员、培训方式<2 种、无培训结果运用，得 3 分。</p> <p>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不得分。</p>	8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分析至少 3 种突发状况，满足 3 种突发状况分析，且突发状况可信有依据的，得基本分 3 分，少于 3 种不得分。每增加一种细致全面、合理、有据可信的突发状况分析报告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得分。</p>	5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与本次参加磋商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参考页码

附件 4: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_____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处理。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各项成本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 6:

服务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即为对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及商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其中服务需求主要包含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商务需求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合同期限、合同报价、支付方式及评审办法中所提出的评审要求等。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 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组成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企业声明函（格式）：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